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589號

聲 請 人 吳韋傑

相 對 人 川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另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閱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27日簽立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並約定，相對人若逾期取得使

01 用執照，聲請人即得依系爭契約書解除契約，並請求相對人
02 返還聲請人已繳付之價款及給付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現相對
03 人於113年6月13日始取得使用執照，顯已逾期，聲請人依約
04 請求相對人返還價金新臺幣450萬元，爰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05 然復觀之系爭契約書第2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
06 訟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上開
07 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，則兩造就上開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
08 由上開約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
09 調解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司法事務官 陳玲莉